

# 心評人員實施現況與問題

李俊賢

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摘 要

我國特教法及其施行細則中規定，鑑定及安置特殊教育學生時，須經由各縣市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處理有關鑑定與安置各項工作業務，其中相關的標準化測驗，係由所謂的「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執行。目前服務中的心評人員，並非經由國家考試產生，而是由各縣市政府獨立培訓，但相關工作內容、培訓、以及專業的證照資格，各縣市都有不同程度的規定。本文綜合整理了各縣市鑑輔會心評人員實施的現況與問題，並提出相關建議以供實務參考。

關鍵詞：心評人員、實施現況、問題

## The Implementing Status and Problems of Psychological-Assessment Teachers

ABS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its relative regulations, we must provide comprehensive services and team work approach provided by the county and school consult committee while we identifying and placing special education students. The standardized tests should be conducted by the Psychological-Assessment Teacher. Currently Psychological-Assessment Teacher in service are trained by each Local Education Authority(LEA), but the relevant job content, training, and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are different from each LEA. This paper compiled the information and investigate implementing status problems of Psychological-Assessment Teachers, as well as provided suggestions for practices.

Keywords : psychological-assessment teachers, implementing status, problem

### 壹、前言

我國特教法（2004）第十二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聘請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處理有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03）第九條也載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應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處理有關鑑定與安置各項工作業務。

基於以上的法條，各縣市在鑑定及安置特殊教育學生的同時，必須經由鑑輔會相關專業人員的合作，進行各種資料的蒐集、多元化的評量，並利用相關標準化測驗，協助專業人員判斷特殊教育學生的障礙類別或資賦優異的類別。

相關的標準化測驗，則由所謂的「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執行，而本文中所指之心評人員，係指非經國家考試產生，而由各縣市政府獨立培訓之相關工作人員。上述提到的法條中，皆未出現「心評人員」一詞，但不難看出執行診斷評量的人員，指的就是第一線的特殊教育教師（楊萬教，2004）。但相關心評人員的工作內容、培訓、以及專業的證照資格，各縣市都有不同程度的規定，究竟哪個縣市的制度才能使相關心評人員具備專業的素養，並且執行相關鑑定工作，似乎還有待商榷。以下綜合整理了各縣市鑑輔會心評人員實施的現況，並提出相關建議以供參考。

### 貳、心評人員的資格

美國的法令中包含了許多有關評量的特定原則，例如要求在分類和安置學生時，要求實施測試必須由合格專業人士來進行（張世慧、藍璋琛，2004）。美國教育研究協

會（AERA）所出版的「教育與心理測驗標準（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Testing, 1999）」，也明確描述測驗使用者必須受過適當的訓練、並且擁有專業的證照與經驗來執行測驗使用的工作。

而我國的情況，筆者綜合臺中市政府（2008）、宜蘭縣政府（2006）、桃園縣政府（2005）及高雄縣政府（2004）的鑑輔會心評小組培訓要點或實施計畫來看，主要的實施對象都是縣市內的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及幼稚園的正式合格特教教師，且必須具備以下幾個要點：

- 一、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系所組、特教學分班畢業，具備特教及測驗診斷專長者。
- 二、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相關系所組（教育、教育心理、輔導、心理等）畢業，具備心理評量或測驗診斷專長者。
- 三、外縣市已接受培訓並認證為該縣市鑑輔會心評人員者。

例如臺中市在96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冊（2008）中，設置了一個「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計畫（草案）」，其中規定身障資源班所有合格正式教師均需成為初階心評人員。設置其他特教班者，每校應遴選至少兩名合格正式教師擔任，未設置特教班者，則每校應遴選至少一名合格正式教師擔任。

由於身障資源班的教師大部分皆為特教系所或特教學分班畢業，且都是第一線接觸特殊教育學生的教師，因此大部分縣市皆由特教教師擔任心評人員的工作，此與學者間的研究（王木榮，2001；陳麗如，2001）互相吻合。若未擔任心評人員，有些縣市則會發函強制特教教師參加，協助各項心理評量工作。

### 參、心評人員的工作

各縣市的培訓要點或實施計畫中，高雄縣政府

(2004)心理評量小組培訓暨工作執行要點中明列，心評人員的工作有以下幾項：

- 一、協助鑑定工作：執行由鑑輔會各分區鑑定中心分配之個案鑑定工作。
- 二、協助安置學生：依據鑑定結果提出適當服務摘要建議。
- 三、協調部份：依據個別學生需要，協調其他專業人員參與協助鑑定。
- 四、諮詢部分：提供責任區內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問題之諮詢服務。

另外，除了以上所列之工作項目之外，桃園縣政府(2005)也明定心評人員的義務：要定期參加進修，接受縣府或鑑輔會遞派(推薦)參加相關特殊教育專業研習課程，或自我進修相關鑑定工具研習課程。

但在我國各縣市實際執行心評人員的工作時，卻還是出現極度不成熟的狀況，在陳心怡、洪儷瑜(2007)與心評教師的座談紀錄中，就歸納出了幾個心評人員工作上的問題：

- 一、工作規劃不清：常常不知由誰規劃，不然就是規劃得不成熟。甚至有些是利用退休教師進行規劃，而工作常常也過於繁重。
- 二、工作內容未制度化：許多心評的工作內容並未制度化，教師常犧牲許多時間兼任心評工作，且不斷面臨問題與克服許多突如其來的障礙。

我國教師法(2003)第十七條中有規定：教師應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心評工作應屬必要之行政工作，教師得經由學校指派參加。但現今各縣市教師參加心評工作的狀況十分不佳，甚至抗拒參加，是否與法令互相抵觸了呢？但或許也是因上述反應的種種問題，導致教師不願參加。

#### 肆、心評人員的培訓

各縣市心評人員的培訓部份，皆由各縣市鑑輔會或委託各師資培育機構特教中心定期辦理心評人員訓練課程，包括初階心評人員培訓課程及心理評量人員專長認證課程及個案研討。

以連續多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結果都獲得優等的宜蘭縣(2006)為例，心評人員初階培訓課程就包括了以下幾項：

- 一、特殊需求兒童診斷與評量。
- 二、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與學習障礙測驗診斷工具。
- 三、自閉症與情緒障礙評量工具。
- 四、學習障礙、情緒障礙理論課程。
- 五、實習個案研討工作坊。
- 六、幼兒發展與評量工具
- 七、測驗結果分析與評量報告。
- 八、認知心理學課程。
- 九、資優性向測驗及創造力測驗。

而第二階段的心評人員專長認證課程，則注重個別特殊教育學生的診斷：

- 一、學習障礙教育診斷專長。
- 二、自閉症教育診斷專長。

- 三、嚴重情緒障礙教育診斷專長。
- 四、資賦優異兒童教育診斷專長。
- 五、其他相關教育診斷專長。

但除了宜蘭縣及部份縣市之外，些許縣市並無詳細做出培訓規劃，有時只是倚賴大專院校特教中心不定時舉辦的評量工具研習，或是要做哪一類特教學生鑑定時，就安排該次使用的鑑定工具研習，似乎無法將測驗的內涵或施測時所應注意的事項，完整無缺地傳達給受訓的心評人員，也因此導致測驗流程可能都未遵照標準化流程，或出現許許多多的問題。

另外，常常有心評人員人力不足的情況發生，也有部份鑑定工作，是尋求在學之大專校院學生進行施測工作，筆者就曾參加過某縣市的資優鑑定工作，當初只是一天的研習培訓，就得提刀上陣，施測的過程難保不會出現任何問題。會有此種問題產生，是否就是因為心評人員的培訓工作不夠確實呢？

#### 伍、心評人員的專業

心評人員在執行鑑定安置工作時，通常由鑑輔會轉介校內或校外個案，確定評量時間之後，就依據個案的個別能力狀況，選擇適當的心理評量方式進行評量；並觀察及記錄個案所表現之行為。也可藉著與家長晤談、蒐集醫療資料，或者其他相關資料做出綜合評估，在安置會議上提出以供安置參考。

Taylor在他的著作"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2006)中提到美國的現況，心評人員進行某些測驗(如WISC-IV)，是必須擁有執照和證照的。美國的心理公司(Psychological Corporation)也將其出版的測驗分級，並列出各級的認證標準。

我國的「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用暨管理須知(2007)」中，也明定施測者的分級制度，共分為A、B、C三級，其中A級為最高級，評量人員資格不受限制，而最低的C級則規定需修習過特殊教育診斷或心理測驗評量的三學分課程，或者接受超過54小時的相關研習，並參加管理單位辦理之該項評量工具研習並領有研習證書才可進行相關施測工作。規定十分的嚴格。

部份縣市的心評制度在運作上，也開始採專業分級制度(楊萬教，2004)。朱建英(2005)在其碩士論文「心理評量人員角色與執行現況之研究—以台中縣為例」中整理了部份縣市心評人員之資格、分級與晉級條件，本文將摘錄其中資料做為心評人員分級的現況參考。

各縣市將心評人員分成3~5級不等，從儲備人員一直到高級(榮譽)心評人員，儲備人員的資格如上文所述，只需是相關系所畢業的正式教師即可，但儲備人員只可實施無須證照認可之團體或個別心理能力評量，或執行校內的初篩工作。

而初級人員通常要求參加各項心理能力測驗，並取得該項證書，才能執行鑑輔會所派之個案鑑定施測工作、測驗結果分析，並填寫鑑定評量報告，亦可協助安置工作，填寫安置評估報告。

取得初級資格之後，依各縣市規定不同可尋求晉

級，有些縣市可修畢規定之培訓課程，如：新竹縣、宜蘭縣；其他大部分縣市則是實施個別智力測驗達到規定人次、主持團體心理測驗工作達到規定次數，或者也可以是累積擔任特教學生鑑定年資，藉此獲得晉級。

初級心評人員可尋求晉升為中級心評人員，中級心評人員可尋求晉升為高級心評人員（依此類推），而不同的是越高級的心評人員可指導較等級較低的心評人員，提供諮詢的服務。除此之外，較高級的心評人員，可擔任特教學生鑑定複審的人員，再次審查初級心評人員鑑定的結果。最高級的心評人員，則可擔任特教安置工作的行政督導人員，協助整個鑑定安置的工作。

但綜觀下來，發現了幾個問題：第一，各縣市的規定不一，對心評人員的專業資格似乎沒有一個統一的規定，心評人員在A縣市獲得了高級的資格，是否代表到B縣市，就一樣可以勝任高級心評人員的工作呢？這個問題其實值得大家思考。

第二，高級的心評人員總是名列鑑定安置的指導人員，但測驗相關能力都具備了嗎？施測、計分、判讀之外，能否參與編制適合的測驗工具？

第三，造成心評人員短少，或是不想尋求晉級的原因，是否也是因為晉級後，沒有相關的福利措施，只有少許的公假或形式上的嘉獎，吸引不了教師們投入。

#### 陸、心評人員的倫理

許多縣市在心評小組培訓要點或實施計畫最後，都附上了一個附則，主要是要求心評人員應恪守倫理守則。筆者大致綜合整理如下：

- 一、妥善保管測驗工具，不觸犯著作權，並對內容保密。
- 二、對施測對象應客觀，且多方蒐集資料佐證。
- 三、建議以評量結果解釋為主。
- 四、心評人員應瞭解自己專業知能，超出能力的評量領域，應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 五、相關結果資料為專業機密，不得隨意公開。

這與張世慧、藍璋琛（2004）濃縮整理美國心理學會的倫理標準（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1979）有一定程度上的類似：

- 一、評量人員應對自己所作決定的行為結果負責：因結果可能影響學生之後的生活，因此要求評量人員對決定負責。
- 二、認識個人能力的界限：如同我國的規定，要評量人員瞭解自己專業所及，避免發生問題。
- 三、評量資料的隱密性：不論如何，未經允許前都應對個案相關評量資料保密，這是進行任何測驗的最高原則，不只有對特殊學生是如此。
- 四、堅守專業的評量標準：不論是測驗編制者，抑或是我們所謂施測的心評人員，都應遵守專業的評量標準，才能符合標準化的原則。
- 五、測驗安全性：此與我國規定的第一條相符，無論如何都應對測驗內容及項目，作絕對的保密。

倫理部份的規定，在我國及美國都做了很詳盡的解

釋，但在講究人情的中國社會，似乎常常因為拗不過人情的請託，或多或少的做了一些測驗內容的洩漏。也有人為了一己私利，利用自己曾經擔任心評人員，或是參與整個鑑定安置的過程，向一些學生或家長，洩漏測驗工具的使用或相關規定以獲取利益。也因為如此，造成許許多多不公平或不合理的現象產生。

#### 柒、心評人員實施現況建議

筆者整理了上述各個縣市心評小組培訓要點或實施計畫，並提出幾個縣市的現況為例，發現心評人員的制度不甚成熟，但這個制度卻有存在的必要，因此提出以下幾個建議供相關行政單位，或者是第一線的心評人員作為參考。

##### 一、法令統一規定

根據我國特教法（2004）第十二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03）第九條的條文，心評人員並未在相關內容中出現，其中規定鑑輔會應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辦理各項規定事項，若在其中註明心評人員為其團隊一員，可明確規範心評人員在鑑定安置過程中的角色定位。

我國的中央教育行政單位教育部，也可考慮增設心評人員小組，統一規劃心評人員的工作、角色及相關依據等（陳心怡、洪儷瑜，2007），以消除各縣市心評老師無所適從之感。

##### 二、心評人員資格

應嚴格要求心評人員之相關背景資格，除需為特教或輔導相關系所畢業，對測驗及診斷也需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在執行心評工作之前，也應提供個案實習，並通過測驗後，始得成為心評人員。

既然教育部的評量工具有明定施測者的專業資格，是否也應明確規定擔任心評人員的資格，與其應該具備的能力，以減少不適任或臨時濫竽充數的心評人員。

##### 三、解決心評人員不足

資優教育白皮書（教育部，2008）中提到：心評人員人數不足、流動性高，因此聘用未受過專業訓練之施測人員，辦理資優學生鑑定評量，但其施測品質堪虞。另外，也可能因為鑑定評量過程未盡嚴謹，而導致工具內容外洩，影響鑑定評量之公信力。

身心障礙鑑定方面的心評人員，因為合格身心障礙教師的人數較多，因此較無人力不足問題，但大部分縣市都是半強迫第一線特教教師參加，是否所有教師都會願意配合？又是否所有教師都能符合心評人員的專業資格？相關單位應加強相關的獎勵措施及專業培訓，以解決人力方面的問題。

另外，心評人員的座談當中提到（陳心怡、洪儷瑜，2007），是否可以統一由中央建力心評人員全國人才資料庫，當A縣市人力不足時，可由鄰近的B縣市互相支援，但前提就是專業訓練要一致，否則專業能力也值得商榷。

##### 四、專業培訓

各縣市對心評人員培訓的程序不一，培訓的內容也

大不相同，建議由中央統一制定培訓的課程以及相關內容，委請各大專院校特教中心或由各縣市鑑輔會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心評人員的培訓。

宜蘭縣（2006）對心評人員專業培訓制度就做了一個很好的初步規劃，以不同類別的特教學生作分類，研習相關的鑑定工具，甚至未來可以做實習，配合相關專業成長、個案研討，其實對心評人員的專業可以有大幅度的提昇。當然，若此類的規劃，能由中央統一進行，相信也是心評人員及各縣市鑑輔會的一大福音。

### 五、建立心評人員證照制度

配合相關鑑定工作，建立心評人員證照制度，並且適當將心評人員分級。根據不同種類的證照，有不同種類的培訓課程，讓心評人員能瞭解使用測驗的內涵，並瞭解該類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持有何種證照，則負責何種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安置。例如：持有一般智能優異心評證照的人員，即應修習各種鑑定一般智能優異的測驗工具課程，並且取得相關施測證書，且明瞭一般智能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再藉由蒐集相關資料，才能完成一般智能優異學生的鑑定安置工作。

建立證照制度之後，因為有了專業的認證，對於心評人員的施測，也有專業性的保障。而且能獲得證照，也是經過相關專業訓練及測試，相信對於標準化測驗的施測，也較能掌握應注意之原則，而不會有相關問題衍生。

### 六、加強心評人員的測驗倫理

相關人員在成為心評人員之前，依規定應已修畢測驗相關課程，必定瞭解測驗倫理的重要性。但常常有些心評人員會為了一己私利，違反測驗倫理。例如：開班教授相關測驗工具。因此相關測驗倫理的守則，應不斷透過各種方式，向心評人員灌輸。

心評人員的工作辛苦，待遇也並不高，有些人把持不住，便出現上述牟利的情況。建議可妥善規劃，包括派給心評人員的個案數量、工作時間、提供的相關諮詢等。不但可減少心評人員的工作倦怠感，更可提昇相關鑑定施測的品質，將特殊學生作出正確且適當的安置。

### 捌、結語

在特殊教育鑑定工作裡頭，心評人員已存在一段時間，但相關問題還是不少。特教法（2004）中規定鑑定工作需配合相關專業團隊，如：醫療人員、家長等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判定，但心評人員所進行的標準化測驗及提供的安置建議，卻常常是不可或缺的一環，也因此心評人員的角色顯得十分重要。

歷年來，多位學者及研究人員不斷地將此一問題提出探討，各縣市也都在努力培訓心評人員，或成立心評人員小組，來解決這個問題，但現在就如同多頭馬車，各縣市分頭進行，培訓內容的規劃、人力的調配、執行的情況還是存在著許許多多的問題。因此相關問題，還是極需大家一同集思廣益，中央教育機關也能廣納各界意見，儘速解決此一問題，促使我國在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上，能夠更加地完善，也期許未來有更多的人員投入心評人員的工作，為特殊學生找到最適當的安置及出路。

### 參考文獻

- 王木榮（2001）。提昇身心障礙兒童鑑定正確率之我見。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特殊教育論文集，9001，157-169。
- 朱建英（2005）。心理評量人員角色與執行現況之研究—以台中縣為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宜蘭縣政府（2006）。宜蘭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暨認證要點。2008年5月30日，取自-----  
<http://serc.ilc.edu.tw/site/codex/file/20061251615.doc>。
- 特殊教育法（2004年修正）。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03年修正）
- 高雄縣政府（2004）特教鑑輔會心理評量小組培訓暨工作執行要點。2008年5月30日，取自-----  
<http://www.ks.edu.tw/bulletin/law.php?sn=2>。
- 桃園縣政府（2005）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心理評量小組實施計畫。2008年5月30日，取自-----  
<http://media.tyc.edu.tw/eduskd/newweb/spcedu/download/94%A4%DF%B2z%B5%FB%B6q%A4p%B2%D5%B9%EA%ACI%ADp%B5e0331.doc>。
- 陳心怡、洪麗瑜（2007）。由心評教師看特教鑑定工作的人力資源問題。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96年度，149-168。
- 張世慧、藍瑋琛（2004），特殊學生鑑定與評量（2版）。臺北市：心理。
- 教育部（2007）。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用暨管理須知。2008年5月30日，取自<http://www.ntnu.edu.tw/sp/>。
- 教育部（2008）。資優教育白皮書。臺北市，教育部。教師法（2003年修正）。
- 陳麗如（2001）。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臺北市：心理。
- 楊萬教（2004）。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專業能力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臺中市政府（2008）。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計畫（草案）。載於臺中市政府（主編），臺中市96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冊。2008年5月28日，取自[http://spec.tceb.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98&Itemid=92](http://spec.tceb.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98&Itemid=92)。
-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ERA). (1999).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Testing*. Washington, DC: Author.
- Taylor, R. L. (2006).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procedures* (7th. ed.).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